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梁女士透過其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GH (BVI)將各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編纂]而言，李先生、梁女士及CGH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公司外，李先生及梁女士亦擁有多間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公司實質為投資控股公司、暫無營業或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以外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1	Amersham 1126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李先生持50%，而梁女士持50%
2	福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李先生持100%
3	經緯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室內設計；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李先生持50%，而梁女士持50%
4	思概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諮詢服務；進行取消註冊程序	李先生持50%，而梁女士持50%
5	宏緯設計(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自宏經緯(澳門)註冊成立起停止營業	李先生持50%，而獨立第三方持50%

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控制權的該等其他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銀行融通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並以15,000,000港元存款作出的押記作為保證。根據已經取得的原則上批准，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為獲得本銀行融通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全數獲釋放及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方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紀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個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董事認為李先生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而李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李先生將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其生產設備位於深圳，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與該公司開始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是我們木製品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主席李先生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的股份。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我們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與宏大設計工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顧及本集團整體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層團隊，由經驗及業務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任何將進行之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編纂]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密切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室內設計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當，並將促使其密切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密切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業務機會給我們，且應儘快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所含必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從事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會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策略保持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ii)所述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惠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從事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密切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密切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10%以下；及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密切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密切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中，限制期(「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